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4月8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92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辦理本院學術性專刊之編審印刷及發行事宜，特組織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院長或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1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會務、編審及印行3組，每組設組長1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或其他專業人員聘任之，各組設幹事1至2人由組長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負責辦理各組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1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工作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學校核備，修正時同。